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0851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5項。

三、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: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本次修正涉及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之施行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614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-8144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